

113 學年度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國際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13.10.18

- 一、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.0」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」，為推動本校國際教育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培育學生彰顯國家價值、強化國際移動力、尊重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、善盡全球公民責任，特設置國際教育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相關工作策劃推動事宜。
- 二、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校推動國際教育相關計畫之審議。
 - (二)本校國際教育業務之協調、諮詢事項。
 - (三)定期檢討國際教育業務執行成效，提出改進策略。
 - (四)本校國際教育實施成果報告書之審議。
 - (五)其他促進本校國際教育事項。
- 三、 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擔任，承召集人指示，綜理本小組決議事項。並置委員 1 人，委員任期 1 年，期滿得由校長續聘之。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行政代表 4 人：包含總務主任、課研組長、資料組長、資訊組長。
 - (二)教師代表 8 人：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。
 - (三)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- 四、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，校長因故無法出席主持會議時，由校長指定 1 人為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 本小組開會時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。
- 六、 本小組所需經費在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目下勻支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資料組長 楊佳霖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鄭博元

校長：

校長 蔡明貴